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4-049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09: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阳澄湖中路31号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4日以电子传件、书面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名,现场参会董事4名,通讯方式参会董事1名,由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董事长杨荣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声明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鹏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暨补选独立董事魏军先生辞职导致了的董事会及其下设四专门委员会的职位空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鹏先生自到岗后,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履行的职责。黄鹏先生于2013年10月24日公司董事会换届换届选举时离岗,离职至今已过去一年,其在离岗期间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黄鹏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待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黄鹏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全文以及《独立董事独立性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一、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七、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八、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九、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限于2014年12月1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日

杨荣 董事长
黄鹏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出生,博士,教授,1988年以来,历任苏州大学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等职。现任苏州大学学术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苏州爱玛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佳得胜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军 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4-050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在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以电子传件、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政府签订<动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二、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六、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七、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八、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九、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限于2014年12月1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日

杨荣 董事长
黄鹏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出生,博士,教授,1988年以来,历任苏州大学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等职。现任苏州大学学术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苏州爱玛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佳得胜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军 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4-053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根据公告相关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事项概述

1、账户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账号:19031011040013724

2、账户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账号:33460100001817053501

3、账户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账号:331001001201100581425

4、账户名称: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 账号:1001323529200040227

5、账户名称:上海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账号:033438000035145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7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裕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吴裕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吴裕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董事会委员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吴裕女士在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选举的独立董事就任前仍履行相关职务。吴裕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任职期间,吴裕女士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吴裕女士的工作成绩表示感谢,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吴裕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运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恒金属”)增资,增资后铭恒金属注册资本变更为19,6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次增资事项实施后,铭恒金属不再单独编制财务报表。

2、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二、增资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湖阳工业园泰春路
3、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杨荣福
5、注册资本:16,600.00万元
6、经营范围:高端铝合金产品的研发;铝合金铸锭(棒)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铝的销售;铝再生及销售;利用自产铝锭、自产自销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998,964.52	190,040,735.54
负债总额	8,660,587.4	34,961,524.29
净资产	118,338,377.12	155,079,211.25
资产负债率	6.82%	18.4%
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32,844.24	71,957,216.88
利润总额	-3,574,516.17	-2,259,165.87
净利润	-3,574,516.17	-2,259,165.87

注:201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总投资金额约“年产6万吨铝合金铸棒项目”自2013年11月全面投产以来,通过一年多的努力,项目总体进展顺利,随着铝合产品在行业应用领域的不间断扩大,铭恒金属的客户群体及客户需求也随之不断增长,预计2015年的产量可能达到预定产能。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铭恒金属增资3,000万元的目的,主要是用于扩大产能,增加铝合金铸棒产能,23万吨/年,拟增加的设备有45吨型坯成型再生式熔铸炉、25吨型坯成型再生式熔铸炉、15吨电炉熔铸炉、高压压铸机、均质炉等关键及配套设备。

铭恒金属通过本次增资扩产后,预计在2015年底可形成年产9~10万吨铝合金铸棒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铭恒金属在产业链环节中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使其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对子公司铭恒金属进行增资扩产,有利于提高铭恒金属铝合金铸棒的市场供应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开拓不同行业的客户群体,扩大市场覆盖面,增加经营收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产,不仅有利于公司铭恒金属的未来发展战略,同时符合公司在产业链环节中的整体发展方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01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4-051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正常经营运转的前提下,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本次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拟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总额总计3亿元。在上述总额度内,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信贷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品种的。

3、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6年6月30日。

6、实施方式
在总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其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必要时可聘请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拟议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限定为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且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

同时公司已制定《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对投资管理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批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归属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证自有资金安全和确保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到公司及公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规划,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违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所做的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曾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过理财产品,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金额2.9亿元,其中未到理财产品余额2,000万元。上述购买理财产品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整体收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3亿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合计3亿元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上述资金的使用。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日

杨荣 董事长
黄鹏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出生,博士,教授,1988年以来,历任苏州大学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等职。现任苏州大学学术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苏州爱玛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佳得胜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军 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4-052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6、账户名称: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账号:310066661018170479035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10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获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0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0.82%,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203,260,000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日,回购交易日是2015年12月1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755,020,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杨荣 董事长
黄鹏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出生,博士,教授,1988年以来,历任苏州大学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等职。现任苏州大学学术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苏州爱玛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佳得胜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军 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11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陆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解除解除质押情况
2013年11月25日,陆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13,6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高陆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融资;2013年11月27日,陆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800,000股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13年11月29日,陆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16,500,000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融资。上述股份质押的信息披露内容详见登载于2013年12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72)。

2014年11月25日,陆陆华先生将上述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3,6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股份解除质押;2014年11月27日,陆陆华先生将上述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股份解除质押;2014年12月1日,陆陆华先生将上述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6,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股份解除质押。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总计为45,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9%),均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质押情况
2014年11月24日,陆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16,

5,800,000股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4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4年11月24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为止。

2014年11月26日,陆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14,745,000股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4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4年11月24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为止。

上述质押股份总计为39,970,000股,占陆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40%,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75%,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全部质押情况
目前,陆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168,286,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99,553,000股的42.1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2,071,6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3%;高管锁定股126,215,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59%。

截止本公告日,陆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35,61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0.5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4%。其中:21,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54,445,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和3,9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97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余32,671,758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4-060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上述重大事项确属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自2014年11月15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9日、15日、22日、29日、11月5日、12日、19日和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要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4-046)、《重要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4-047、048、04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编号:2014-051)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2014-053、054、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

大端漏补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0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4、变更原因
2014年06月26日起,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07月0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0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07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6、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0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有关规定。

7、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8、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并根据